

王陽明「致良知」思想芻議

謝晨光*

提要

王陽明是明代中後葉最重要的哲學家之一，陽明哲學思想研究是宋明理學乃至整個中國古代哲學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而其中的「致良知」思想則是陽明晚年講學論道的宗旨，是其哲學發展的最後體式，成為了貫穿於其中的一條主線。這一思想的提出，不僅標誌著陽明哲學思想發展到了最終階段，而且對之後整個晚明的哲學思潮都產生了不可忽視的重要影響。也因此，陽明將自己的「致良知」思想稱為「聖門之正眼法藏」。本文首先論述了陽明「致良知」思想產生與提出的整個過程與時代背景，自龍場悟道之後，到明確提出「致良知」，前後經歷了十數年，來之不易。其次，本文第二部分則是論述了「良知」和「致良知」的內在涵義，「良知」是「是非之心」，是「天理靈覺」，「致良知」則是「至極其良知」與「知行合一」。最後本文分析了陽明哲學在當今社會中所具有的積極的現實意義，並對陽明哲學進行評價。

關鍵詞：王陽明、致良知、知行合一

壹、前言

王陽明作為明代中後葉最重要的哲學家之一，其心學思想在整個中國哲學史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其獨特的理論體系和深刻的實踐意義使其成為了中國哲學史上的一顆璀璨明珠。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深入剖析王陽明致良知思想的內涵、特點，從而進一步揭示其對於當代社會的啟示和借鑒價值。

具體而言，本研究旨在：系統梳理王陽明「致良知」思想的理論體系，包括其基本概念、核心觀點和理論架構，以揭示其思想的全貌和內在邏輯。探討王陽明致良知思想對於當代社會的啟示和借鑒價值，尤其是在道德教育、社會治理和人格培養等方面的實踐意義。

* 陝西西北政法大學哲學與社會發展學院哲學專業本科生。

貳、良知之覺醒：王陽明「致良知」思想的提出

「致良知」是王陽明心學思想體系中的一個核心性的概念，但是這一概念並不是陽明在龍場悟道之後馬上就明確提出的，而是經歷了從悟到「良知」再到直接點明何為「良知」的一個思想發展過程。因此，在致良知思想的提出形成方面，就需要我們把關於良知的的基本思想與致良知何時被確切揭示出來做出區分。陽明曾說過：「吾良知二字，自龍場以後，便已不出此意，只是點此二字不出，與學者言，費卻多少辭說。」¹從這裡可以看出，陽明在龍場悟道後提出的「心即理」的思想中便已經包含對「良知」體悟了，只是當時並沒有以「良知」的形式表現出來。然而陽明的基本思想雖然在龍場時就已經確立，但是在龍場之後的十幾年當中，在引導尋常人從事為己之學的過程中，他並未能找到一個既精確概括又能被廣泛理解的表達方式。從這個意義上來說，龍場後的知行合一、心外無理、心外無物、立誠等思想都可以看作這一探索歷程的不同階段。

不過，雖然陽明在龍場悟道之後並沒有馬上提出「致良知」的學說，但在那之後他已經逐漸開始提及「良知」了，即「甲戌，升南京鴻臚寺卿，始專以良知之旨訓學者。」²而據《年譜》記載：「正德十六年辛巳先生五十歲，在江西」，「是年先生始揭致良知之教……今經變後，始有良知之說」。³所謂的「今經變後」的「變」指的是宸濠之亂和忠泰之變，陳來先生也在經過考證之後認為在正德十五年之後，陽明才在各種談話以及教學之中大量提及良知、「致知」等字眼。因此，綜合各位古今學者的考證論述，我們可以得出結論即王陽明是在「龍場悟道」後就已經悟出了「良知」，但提出「良知」這一表述形式遲則要在武宗正德十六年之後才能實現。

自被貶至龍場悟道到提出「致良知」學說的這十幾年中，王陽明平定了南贛之亂、甯王叛亂，又經歷張許之難，雖為明王朝建立了奇功偉業，但卻屢屢遭受到讒言誹謗，他在極其複雜的政治和軍事漩渦之中，以機智的謀略和過人的膽識，堅持自己的良知，表現出來極為可貴的勇氣與信心，終於擺脫了危機和困境。無怪乎陽明曾指出：「某於良知之說，從百死千難中得來，非是容易見得到此。」⁴這也表明了「致良知」說的提出絕對不是《大學》和《孟子》的簡單結合，而是與他經歷的複雜事件所獲得的深刻的個人體會密切相關，將本體與功夫一齊收攝，瞭解了這些，我們才能夠理解陽明對他自己關於「致良知」不厭其煩的讚歎，更常以「正眼法藏」稱道良知宗旨。辛巳與楊仕鳴書：「區區所謂致知二字，乃是孔門正眼法藏！於此見得真偽，真是建諸天地而不驚，質諸鬼神而無疑，考諸三王而不謬。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⁵致良知作為陽明心學的歸宿，標誌著陽明在心學發展上

1 錢德洪：〈刻文錄敘說〉，《王陽明全集》第1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6。

2 黃綰：〈陽明先生行狀〉，《王陽明全集》第1卷，頁39。

3 《年譜二》，《王陽明全集》第33卷，頁464。

4 錢德洪：〈刻文錄敘說〉，《王陽明全集》第1卷，頁6。

5 王陽明：〈與楊仕鳴〉，《王陽明全集》第5卷，頁107。

的高度成熟，為其提供了一種具有深遠影響的思想資源和實踐路徑，也使格物與知行合一說都發生了改變，與佛教思想的結合也更加圓融，因此，陽明才把他的全部思想都總結概括為「致良知」。

參、「學問大頭腦處」：「致良知」思想的內在蘊意

陽明在平濠之後提出的「致良知」思想，表明了陽明思想的重點從誠意轉向了致知，其整個思想的形式結構和功夫理論都由此產生了一次新的調整。標誌著陽明哲學思想發展到了最終階段，而且對之後整個晚明的哲學思潮都產生了不可忽視的重要影響。接下來筆者將從「良知」與「致知」兩個方面來探討「致良知」思想的內在蘊意。

一、良知

良知的概念起源於《孟子》，致知的概念則是來自《大學》，陽明在建構自己的哲學思想時，就其基本方向上是繼承了宋代自陸九淵以來的心學傳統，也是對陸九淵思想的進一步增進和延伸，從而形成自己獨特的心學體系。

而在其心學理論的形式方面，陽明受到了宋明以來程朱學派的影響，採納了《大學》中的許多思想材料和概念理論，作為其心學思想的結構體系中的重要組成部分。陽明特別重視《大學》並將它作為儒學入門學習之書，其弟子錢德洪說：「吾師接初見之士，必借《學》、《庸》首章以指示聖學之全功，使知從入之路。」⁶陽明將《大學》視為「聖學」精神實質之所在，因此，這也便成為了他思想的基本基調。

（一）「知善知惡，好善惡惡」——良知即是非之心

孟子說：「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⁷因此，根據這個說法來看，良知是人先天具有的道德意識和道德判斷能力，是人性中最本質、最純粹的部分，是每個人內心本來就有的。陽明則繼承了孟子關於良知的思想概念，他說：「心自然會知，見父自然知孝，見兄自然知弟，見孺子入井自然知惻隱，此便是良知，不假外求。」⁸「自然」一詞就表明了良知是人作為主體本有的內在特徵，不是通過外界教化或環境影響而獲得的。孟子在提出良知的同時，也提出了「四端」，即「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⁹而根據陽明「見孺子入井自然知惻隱，此便是良知」的說法，孟子的四端都屬於良知。也

⁶ 錢德洪：〈刻文錄敘說〉，《王陽明全集》第1卷，頁7。

⁷ 《孟子·盡心上》（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頁265。

⁸ 《傳習錄》上，《王陽明全集》第1卷，頁39。

⁹ 《孟子·公孫丑上》，頁33。

更加明確地將良知與四端結合起來了。

同時，陽明在探討四端與良知的關係時，認為四端——惻隱之心、羞惡之心、辭讓之心和是非之心，在一定程度上都可以歸結到「是非之心」上。在陽明看來，惻隱之心、羞惡之心和辭讓之心，雖然各自具有不同的道德內涵，但它們最終都可以歸結為對是非善惡的判斷。這些情感和行為的出發點，都是基於我們對事物正確與否的良知認知。他對陳九川說：「爾那一點良知，是爾自家底準則。爾意念著處，他是便知是，非便知非，更瞞他一些不得。」¹⁰在陽明看來，良知是每個人內心固有的道德準則和指南，是判斷是非、善惡的標準，所以他將良知看作是非之心。他說：「良知只是個是非之心，是非只是個好惡。只好惡就盡了是非，只是非就盡了萬變。」¹¹又說：「夫良知者即所謂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不待學而有，不待慮而得者也。」¹²由此可見良知在陽明心學中被賦予了極為深厚的內涵和重要性，它不僅是一個先天存在的道德原則，其表現形式也遠超過簡單的「知是知非」或「知善知惡」的層面，更是一種內在的力量，它驅動我們「好善惡惡」，這種全面而深刻的良知觀念，為陽明心學提供了一種堅實而有力的道德基礎。

（二）「良知所思，莫非天理」——良知即天理靈覺

陽明說：「明道云『吾學雖有授受，然天理二字卻是自家體認出來』。良知即是天理，體認者，實有諸己之謂耳。」¹³在傳統儒家思想之中，「天理」常被認為是和「情欲」相對應的人生準則。而宋明理學關於天理的認識雖然更加的接近本體論化，但是其基本的用法則是作為道德準則的意義。前文講到，陽明將良知作為判斷是非的道德準則，因此在這個意義上來說，良知與天理並無差別。然而，陽明所謂的天理的理，指的是人類社會中的道德原理，它內在於人心之中，而不是外在的、客觀的存在。

但是，另一方面，良知既然作為「知」，那麼它的運作方法和表現方式就不能離開「知覺」而單獨存在，也正因此，陽明更加強調了良知是「天理之昭明靈覺」。所謂：「良知是天理之昭明靈覺處，故良知即是天理，思是良知之發用，若是良知發用之思，所思莫非天理矣。良知發用之思自然明白簡易，良知亦能知得，若是私意安排之思，自是紛紜勞擾，良知亦自會分別得。蓋思之是非邪正良知無有不自知者。」¹⁴不過同時，良知又不僅僅只是知覺，將良知作為天理之昭明靈覺並不是說天理能夠知覺。在「昭明靈覺」前加上「天理」的限制，是為了表明這個知覺自身所具有的規範的意義，良知作為心之發動的知覺也自然明辨了是非。所以，良知的真正含義在於天理與靈覺的相互結合，而這種結合也使得

¹⁰ 《王陽明全集》第3卷，頁74。

¹¹ 《傳習錄》下，《王陽明全集》第3卷，頁80。

¹² 王陽明：〈書朱守諧卷〉，《王陽明全集》第8卷，頁141。

¹³ 王陽明：〈與馬子莘〉，《王陽明全集》第6卷，頁118。

¹⁴ 王陽明：〈答歐陽崇一〉，《王陽明全集》第2卷，頁64。

良知成為一個全面而深刻的道德意識。

（三）「靈昭不昧，明德本體」——良知即明德自慊

上文我們將良知認為是「天理靈覺」，這樣就又與《大學》中三綱領之首的「明德」聯繫起來了。朱熹曾經以：「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來說明明德，還說過：「良心便是明德」。¹⁵而陽明哲學又十分重視《大學》，所以在致良知思想提出之後，他就將良知與明德相聯繫了。陽明在《大學問》中說：「天命之性粹然至善，其靈昭不昧者，此其至善之發見，是乃明德之本體，而即所謂良知者也」。根據陽明的這種說法，「明德」即是「良知」，也就是指良知當中本有的，不可昧滅的本然之「明」，這種本然的「明」，如同內心的明燈，指引我們走向正確的道路，避免迷失在紛繁複雜的世界中。而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大學》中所謂明明德就是要去除人內心的私欲，以彰顯其本來的光輝。然而，致良知與明明德在理論上還是有所區別的，明德就是全體，而良知在發用層次上只是部分，致良知是把部分良知擴充到全體的本體，明明德則是克服不善的意念來恢復明德的全體。儘管二者在方法和途徑上有所不同，但都揭示了同一個恢復本體的功夫。

而前文提到，良知在意識結構中發揮著遠比簡單的善惡判斷更為複雜和深刻的作用。它不僅是一個道德評判的工具，更是一種深層的情感體驗和行為監督者。這種監督並非僅僅是理性的判斷，還包含了豐富的情感色彩。合乎良知的行為可以引起欣慰和滿足，違反良知的行為則會引起羞愧和不安。因此，心之安與不安是良知作用的表現形式，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作為檢驗良知並判斷是非的一個方法。陽明認為，心的不安表示對道德準則有所違背，但心之安也並不絕對表示符合道德規範，因此在心安之外需要加一條省察原則。這也說明了陽明並不完全的信賴直覺性活動，仍然為思考和理性留下了一席之地。而自慊就是人對自己履行了道德義務而產生的欣慰滿足之感，致良知所導致的結果之一就是使內心實現持久的超越感性的快樂。因此道德情感的體驗是整個良知機制中不可或缺的因素。

二、致良知

知道了良知是什麼，那麼什麼是「致知」或者說「致良知」呢？王陽明自龍場悟道之後，就開始致力於詮釋「格物」的觀念，提出了「格其非心」的說法，但是他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之內，對於致知的討論卻少之又少。直到晚年，才明確提出「致吾心之良知者，致知也」。¹⁶在「致良知」的宗旨中，以良知解釋「知」是很清楚的，而「致」的概念和意義則需要更進一步討論。

¹⁵ 王星賢點校，黎靖德主編：《朱子語類》第15卷（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頁269。

¹⁶ 王陽明：〈答顧東橋書〉，《王陽明全集》第2卷，頁55。

（一）致良知之「至極其良知」義

從積極的方面來說，陽明把「致」理解為「至」，他在《大學問》中說到：「致者，至也。如云『喪致乎哀』之致，《易》言『知至至之』知至者知也，至之者致也。致知云者，非若後儒所謂充廣其知識之謂也，致吾心之良知焉耳。」¹⁷陳來先生認為，這裡的「至」是指至乎極，「至」字既有極點之義，又有向極點運動之義。可見，致與極相通，是指經過一個過程而達到頂點。致良知，即指擴充良知至其全體，到達極點。¹⁸陳來先生的理解，應該是採用了朱熹在《大學》中對於「致」的注釋，即「致，推而極之也。」¹⁹因此，從這個角度來說，「致良知」就是把自身所具有的良知推向到極點。

同時，從另一消極方面來說，人們常被私欲所蒙蔽，受到聲色利益的蠱惑，遮蔽了良知，使其雖然作為本體卻不能完全地顯現出來。陽明說：「人性皆善，中和是人人原有的，豈可謂無？但常人心既有所昏蔽，則其本體雖亦時時發見，終是暫明暫滅，非其全體大用矣。」²⁰所以人雖然無不有良知發現，但這種發現卻並不是良知完全的本體，這就需要有一個「致知」的過程來去除人心私欲的影響，就如如撥雲見日，將吾心之良知擴充到極致，使得良知全體得以充塞流行、毫無阻礙。

（二）致良知之「知行合一」義

但是，致良知的思想含義僅由至極其良知義並不能完全表現出來，其另一個基本意義則是依良知而行，即「知行合一」義，而這也是王陽明更為強調的一面。只有從這一方面來理解，才能將「致良知」與之前的「知行合一」學說聯繫起來。陽明說：「如知其為善也，致其為善之知而必為之，則知至矣。……如猶水也，人之心無不知，猶水之無不就下也。決而行之，無有不就下者。決而行之者，致知之謂也，此吾所謂知行合一者也。」²¹知善知惡是良知，而致其知善知惡之知且必為之，才算是致知。從這裡可以看出「致」中所包含的「實行」之義，「決而行之」表示致知就是要把良知所致貫穿落實到行動之中去，強調了實踐和行動對於致良知的重要意義，所以陽明才會認為「致良知」體現了「知行合一」的精神。他在〈與陸元靜〉中道：「孰無是良知乎？但不能致之耳。《易》謂『知至至之』，知至者知也，至之者致知也，此知行所以合一也。近世格物致知之說，只一知字尚未有下落，若致字工夫，全不曾道著，此知行所以二也。」²²依陽明所說，程朱理學講格物窮理，過於注重通過研究外部事物來尋求真理，但是只講了知，卻沒有講行，所以知行分為二，使得程朱理學的理論與實踐之間產生了分裂。而「致良知」則是本身知行合一的，

¹⁷ 《王陽明全集》第26卷，頁374。

¹⁸ 陳來：《有無之境——王陽明哲學的精神》（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66。

¹⁹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18。

²⁰ 《傳習錄》上，《王陽明全集》第1卷，頁49。

²¹ 王陽明：〈書朱守諧卷〉，《王陽明全集》第8卷，頁141。

²² 王陽明：〈與陸元靜〉，《王陽明全集》第5卷，頁108。

不僅包括對內在良知的認識和體悟，更包括將這種體悟應用到實際生活中去，

因此我們也可以知道，陽明在晚年提出「致良知」學說之後，並沒有摒棄「知行合一」的說法，反而時常強調了致良知本身就表現了知行合一。但「致良知」中的「知行合一」義對陽明自己早年的知行合一學說有所區分和發展，表現了他對於知行關係理解的深化和發展，為知行合一注入了新的內涵和活力。早年陽明強調的是「知行本體本來合一」，強調重視的是道德實踐，講究為學的功夫關鍵在於依知而踐行，認為道德意識不需要到外界去尋求，而是人本身所固有的，因此說「未有知而不行者，知而不行只是未知」，就是說知識不經過實踐則不能算作「知」。但是在晚年的時候，陽明將「良知」與「致良知」的概念也納入了知行的範疇之中，不過這就不能像說「未有知而不行者，知而不行只是未知」一樣說沒有「致良知」的行為就沒有「良知」了，陽明在這裡強調的是人們要把「良知」所具有的知貫徹到行動和實踐之中，並且還特別區分了「良知」與「致知」的不同之處。陽明晚年雖然依舊提倡知行合一，但是對知行合一的理解確實經歷了一種深化和轉變。認為「良知」是人人本有，人人固有的，只是不能致其良知，所以，他不再過分強調知行本體的合一，而是將重點放在了知行工夫的合一上。則知之就必行之。因為良知本身是固有的，不需要再經過一個外在的求知過程。於是工夫的重點就只在於身體力行，這樣就克服了人們先知後行或者只知不行的毛病。這也使得陽明晚年不在一直強調知就是行了，他對學生說：「知行合一之說，吾儕但口說耳，何嘗知行合一邪？」²³由此可見，在致良知思想提出之後，陽明整個哲學體系也相應的發生了一些調整和變化，格物是如此，知行也是如此。

肆、良知之光：「致良知」思想對道德實踐的積極引領

陽明哲學是對朱熹哲學的一種對照，特別是在明中後期政治腐敗、程朱理學日益僵化的社會背景下，他的心學思想得以凸顯並發展形成了一個獨特的體系。在繼承陸九淵哲學的基礎上，是對程朱理學的反思與批判性發展，具有時代的意義，在整個宋明理學的發展中也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而「致良知」學說更是陽明整個心學哲學思想的核心和旨歸，是陽明哲學發展的最後形態。可以說王陽明建構了一套儒家模式下的完整的道德修養體系，這一體系以「良知」為內在核心，以「致良知」和「知行合一」為工夫，以成為聖人作為最終目標，其對整個晚明哲學思潮的開展都有重大影響。造成了晚明思想的空前活躍，同時也對於當今的社會發展建設和個人精神境界的提高都具有積極的現實意義。因此，陽明哲學中的許多思想與觀點是值得我們現代人借鑒和吸收的。

一、「致良知」對生命主體道德自覺的提高

陽明強調「良知」的普遍性，認為「良知」對於每個人來說都是相同的，他說：「自

²³ 王陽明：〈與陸元靜〉，《王陽明全集》第5卷，頁108。

聖人以至凡人，自一人之心以達四海之遠，自千古之前以至於萬代之後，無有不同，是良知也者，是所謂天下之大本也。」²⁴因此每個人所具有的判斷是非的道德準則是完全相同的，良知是每個人內在的光明，它不需要外在的權威或教條來賦予其合法性。每個人都有能力通過自己的良知來判斷是非、善惡，因此每個人都有責任根據自己的良知來行事。這種對良知的信任和依賴，使得陽明心學中的致良知觀念具有極強的實踐性和普遍性。也正因如此，即便是愚夫愚婦，只要他們願意改變自蔽自昧的狀況，同樣可以學成聖賢。同時，陽明認為吾心之良知就是自我價值世界的主體，我的靈明就是自我價值世界的主宰。這就給了人們去除自己內心私欲障蔽的信心，鼓舞人們復得「吾心之本體」，彰顯提升了主體的道德自覺和道德自信。

在當今時代，由於物質生活的快速發展和進步，不可避免的導致了社會的功利化，人們也越發貪婪和自私，甚至喪失了人性。因此，我們大力提倡建設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在依法治國的同時也要以德治國，自然要重視提高人們的道德水平和道德意識。陽明的「致良知」思想高揚了道德的地位與價值，有助於人們追求更高的精神境界，鼓勵人們回歸內心，審視自己的行為和思想，遵循自己內心的良知和道德，形成健康的人格，有助於維護社會的和諧穩定以及長治久安。

二、「致良知」對生命主體實踐精神的彰顯

對於王陽明的「知行合一」說和「良知」說，可以明顯看出，二者是相互配合和促進的。陽明「致良知」思想在一方面肯定了良知的主體地位，但在另一方面同時也表明了「致」的工夫的重要性，他反復強調道德實踐的作用，說：「今一說話之間，雖只講天理，不知心中倏忽之間已有多少私欲。蓋有竊發而不知者，雖用力察之，尚不易見，況徒口講而可得盡乎？今只管講天理來頓放著不循，講人欲來頓放著不去，豈格物致知之學？」²⁵因此，致良知便要求人們依著自己內心本有的道德良知實實落落地去行，這是「致良知」的應有之義，良知是天下之大本，致良知而行，是天下之達道，畢竟人們只有親身去體會了，才知道食物是否美味，路途是否艱辛。正如陽明說的，想要做到孝就必須真正去實行孝道，空講孝義並不能稱為行孝，一切的認知都必須通過行動來完成和確認。

同時「良知」所本有的知是知非的道德判斷能力，也需要人們在實踐中不斷掃除內心的遮蔽後，才能完完全全的顯現。因此，「致良知」不是空談的理論，而是必須通過實踐來完成的。這就要求我們在實踐中不斷地發展自我、完善自我，通過格物致知的道德實踐來喚回本然的自我。這就為儒家的倫理道德提供了一種實踐的可能性。他強調的「致良知」和「知行合一」理念，鼓勵人們無論在何時何地都應積極地進行自我道德修養和實踐。這種理念使得意識層面的道德認知能夠直接轉化為現實層面的道德行為，從而縮短了道德理

²⁴ 王陽明：〈書朱守諧卷〉，《王陽明全集》第8卷，頁141。

²⁵ 《傳習錄》上，《王陽明全集》第1卷，頁33。

想與現實行為之間的距離。這種強調主體性的道德實踐觀，不僅彰顯了陽明積極的處世態度，也為儒家倫理道德注入了新的活力和生命力。

伍、結語

總體來說，陽明的「致良知」學說是貫穿其心學思想的一條主線，他曾說過：「吾生平講學，只是『致良知』三字。」不僅是對儒家傳統的繼承和發展，更是北宋以來理學揚棄佛道思想的一個重要成果。這一過程是長期而複雜的，體現了陽明在面對佛道思想挑戰時，所做出的積極回應和深度思考。體現出來了強烈的律己精神和道德使命感。王陽明富有創新創造精神，他的哲學擺脫了當時的程朱學派的經院習氣和僵化的形式，具有一種勇往直前的氣魄，充滿了生機勃勃的活力。他的一生跌宕起伏，波瀾壯闊自始至終都在踐行著「知行合一」，都在為「天下第一等事」即學做聖賢而努力奮鬥，從而超凡入聖，不論身處逆境還是順境，都可以不悲不喜、無寵無驚地泰然處之。他可以像禪宗的大師一樣使用某些令人不可思議的指點方法來讓人領悟他想要詮釋的東西，他的思想盈溢著生命的智慧，因而具有十分的感染力和吸引力。

在王陽明死後，學派的派別分化就不可避免地發生了。由於明中後期社會思潮的整體氛圍，陽明哲學思想經歷了一些轉變和發展，其中涉及到神秘主義和主觀主義的傾向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誇大和發展特別是泰州學派的一些學者對王陽明的哲學思想進行了進一步的解讀，他們更加強調個體的欲望和感性自我，將「身」和「己」理解為欲望的滿足和自我實現，把良知轉化成為了無任何道德規範意義的當下的某種衝動。晚明市民思想的興起，其根源在於社會結構的變化和社會經濟的發展，雖然市民意識對於思想和個性的解放起到了積極作用，但在生產關係並未成熟的時代，過分強調感性自我的思潮結果就是導致了價值系統的崩塌，而陽明哲學在客觀上為這一思潮的發展提供了能夠加以利用的思想形式。²⁶儘管陽明及其大多數王學學者可能並未主觀上希望或推動其哲學思想向神秘主義、主觀主義等消極方向發展，然而，這種理論上的關聯確實是一個客觀事實。因此這也理所應當的受到了明清之際代表了舊體系自我發展的先進分子和學者的嚴厲責備和廣泛批判。

所以，任何一個單獨的思想都無法提供一個適用於所有社會時期發展的萬全之策，也正因如此，思想價值的分化以及文化的多元化和相互交流互動才是保障社會發展與穩定的唯一且合理的方式，而這也正是文化近代化的主要特徵。陽明哲學也只有在這種多元性的交流之中才能真正找到自己的位置，繼續發揮它所具有的積極的作用。

²⁶ 陳來：《有無之境——王陽明哲學的精神》，頁 310。